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系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，是各方进一步洽谈的基础。本次合作事项尚待进一步协商、推进和落实，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以合作各方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。

2、本次合作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。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未涉及具体金额，对公司当年及未来经营业绩和经营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3、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。

一、协议的基本情况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山东中恒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恒环境”）于2020年10月12日签订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双方拟在中恒环境所在地开展道路智慧运维养护托管合作项目。

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意向性约定，签订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相应的决策、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合作对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山东中恒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住所：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木李镇庆淄路 207 号 107 室

法定代表人：张海涛

注册资本：壹亿元整

成立日期：2020 年 04 月 22 日

营业期限：2020 年 04 月 22 日至长期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322MA3RUXTA7C

经营范围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；专业保洁、清洗、消毒服务；建筑物清洁服务；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；垃圾分类服务；人工智能系统的开发；软件开发；城乡市容管理；废弃资源综合利用；固体废物治理；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；畜禽粪污处理；物业管理；家政服务；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；道路货物运输；停车场服务；市场管理服务；电子产品安装、维修及租赁；再生资源回收、利用；环保咨询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；环保设备、机械设备及配件、汽车、酒店设备、酒店用品、五金交电、办公用品、日用百货、安防设备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三、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甲方：山东中恒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乙方：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、项目内容

乙方拟向甲方提供道路运维养护托管服务，就道路大中修建设、道路养护、道路智慧运维、巡查、检测及评价方面开展长期合作。通过该项目的实施，大幅度提高甲方所辖项目道路的建设、养护质量和效率，有效降低道路全生命周期的建设、运维成本，为甲方对所属项目道路的管养降本、提质、增效。同时，共同开发甲方所属地相关业务。

3、双方权利义务

3.1 甲方权利义务

3.1.1 协助乙方在甲方项目所在地开展平台建设、业务巡查等工作，确保乙方提供的服务顺利实施。

3.1.2 负责协调项目开展所涉及到的（包括但不限于）立项、建设、规划、

环保、消防、安监、劳动、供排水、供电、供气等管理部门，确保项目推进按照相关要求推进。

3.1.3 保护乙方在甲方辖区的一切合法经营权利，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。

3.1.4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服务包联部门，为项目的落地建设创造良好的环境，提供详实的数据资料供乙方查阅分析。

3.2 乙方权利义务

3.2.1 负责在甲方所在地成立项目公司，由项目公司拓展业务，开展道路智慧运维养护托管项目等。

3.2.2 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责任和义务，及时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，向甲方提供专业、详实有效的管养方案建议及相关配套服务。

3.2.3 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甲方相关规定，依法经营，规范管理。

3.2.4 保护甲方一切设施及权利，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。

4、不可抗力

因自然灾害、政策调整及其他可能发生的不可抗力因素，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或者不能全部履行的，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说明原因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办法，由此引起的损失，任何一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，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协议。

5、其他事项

5.1 协议关于合作项目的约定为甲乙双方下一步合作的意向性安排，关于合作的具体事项，以有关各方正式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为准。

5.2 协议有效期为 90 日，90 日内未签订正式项目协议的，协议自动终止。

5.3 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的签订，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，预示着公司城市道路智慧运维管理战略规划的持续落地，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，助力产业升级。

本次签订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未涉及具体金额，对公司当年及未来经营业绩和经营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正在积极与合作对方就合作细节进行沟通、协商。因正式协议尚未签订，具体合作方案将以合作双方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。

2、本次合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根据本次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